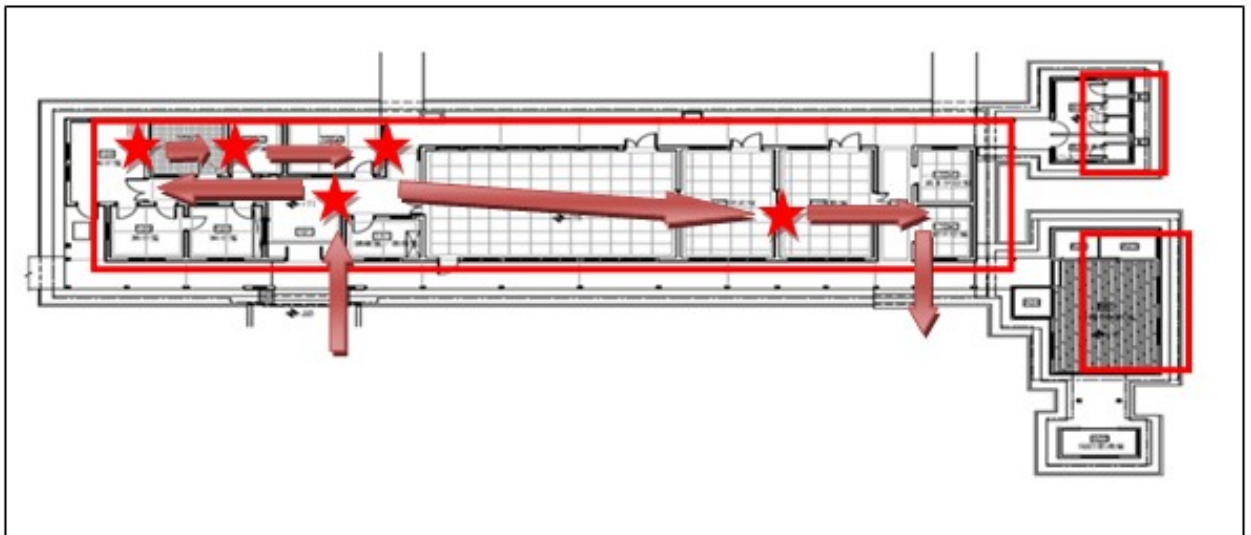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市定古蹟「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」 開放參觀管理暫行辦法
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102 年 5 月 31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20001428 號函審送在案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1372100 號函同意備查  
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106 年 6 月 22 日三投行政字第 1060001610 號函審送在案  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631598700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為永續管理維護臺北市市定古蹟前日軍衛戍醫院北投分院(以下簡稱古蹟本館)，特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古蹟本館開放參觀之範圍及參觀動線如后：



- 三、古蹟本館對外開放參觀時間如后：

- (一)每周星期二至星期五之下午 13：30-16：30。
- (二)每周星期六、日之上午 09：00-12：00。
- (三)遇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(四)固定時段導覽場次如后：

- 1、每周星期二至星期五之下午 15：00 及 16：00 時(兩場)。
- 2、每周星期六及日之上午 10：00 及 11：00(兩場)。

- 四、依第三點規定之申請參觀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及目的：

- (一)團體導覽參觀：10 人以上，30 人以下之機關、學校。國小以下學童，每 10 人須有 1 位師長帶隊。

(二)個人登記參觀：參觀者需年滿 14 歲（國中）以上，如未滿者同行需有成年人陪同。

(三)申請參觀之目的不得為營利性質。

(四)收費標準：

1、古蹟本館外圍：免費。

2、古蹟本館內部：酌收費用，所得收入依法納入復健基金專戶用以發放學員獎勵金，費用如后：

酌收費用	優惠身分	備註
50	一般	
10	身心障礙	具手冊/重大傷病卡
	本院合作機構	相關證明文件
	軍眷/榮眷	眷補證/榮眷證
0	軍職/榮民	須軍證/榮民證
	本院員工/志工	識別證/志工證明
	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
	里民	身分證為北投區

五、古蹟本館導覽解說員為本院學員(病患)，平日除接受日間工作復健、工作銜轉及生活功能等訓練外，藉由定時訓練學員引導參觀民眾入內並實施導覽解說，為避免超過學員工作負荷，團體入園建議預約申請團體導覽，每個參觀日固定時段導覽場次以接受乙個團體或額滿為限。如教學或政府、學術等機構得專案預約申請。

六、預約申請團體導覽者須於申請參觀日前一個月始得提出申請，且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備妥送至本院承辦人(社區復健中心負責人兼治療師)完成手續；預約申請結果將於三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七、預約申請團體導覽者須檢附下列資料，以傳真、郵寄、EMAIL 至本院承辦人：

- (一)參觀申請表。(如附件 3-1)
- (二)參觀人員名冊。(如附件 3-2)
- (三)機關、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文件副本。

八、申請團體導覽參觀經審核可並獲通知後，因故無法於原定參觀日期至本館者應於參觀日二日前，通知本院承辦人取消參觀。

九、前項之申請者取消參觀後，如欲回復參觀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始得參觀。

十、所有參觀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不得擅自跨越非開放區域、藉故滯留或有其他影響他人參觀行為。
- (二)禁止攜帶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三)禁止吸菸、飲食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及攜帶寵物進入。
- (四)禁止攀折、破壞、毀損院區之花草樹木及其他公物。
- (五)禁止於古蹟建築物內使用行動電話。
- (六)禁止攜帶標語、旗幟進入。
- (七)參觀民眾服務應整齊清潔，不得穿著汗衫、拖鞋等不雅服裝進入。
- (八)館內拍照、攝影等行為與內容不得違背公序良俗與法令規章，如涉及當事人權益(如肖像權)應自行徵得其同意，請特別注意館內展品智慧財產權，並一律嚴禁任何商業用途。

十一、各參觀者如違反前點規定，現場工作人員得予以糾正、制止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令即離場，不得繼續後續之參觀行程。

十二、如遇古蹟現場施工整修及其他不適合參觀之情形，得暫停開放參觀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授權本館管理人增訂修改之。